#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#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113年11月13日修訂

第一條：目的

為強化公司治理並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，將各項業務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，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，特制訂本政策與程序。

第二條：範圍

本政策與程序適用於公司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。

第三條：風險管理組織及權責

一、董事會

(一) 董事會為本公司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之最高決策單位，並擔負風險管理責任。

(二) 董事會將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，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策略。

二、風險管理單位

(一) 本公司由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，並由各功能單位( 包含業務處、開發處、工務處、設計規劃處、採發處、估算處、財務處、會計處及總務處 ) 最高主管擔任風險管理單位成員，對各項風險進行偵測、辨識、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，並定期於營運會議上檢討及監督。

(二) 風險管理單位應確保董事會所核定實施之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。

(三) 對於風險之管理，除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，亦須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。

(四) 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，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。

第四條：風險管理流程

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，本公司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、風險評估、風險控制、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，已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，並採行適當措施，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，俾將有限

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。

一、風險辨識：

本公司依據業務範疇，進行環境、社會、技術、經濟、治理等面向之風險辨識，其中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：

(一) 營運風險：包含法令異動及變更、市場結構及需求、產業發展及競爭、人才招募等。

(二) 財務風險：通貨膨脹、融資、投資、股利分配、利率、租賃及重大資本支出等。

(三) 採購風險：材料短缺、價格飆漲、原料規格不符及檢驗不合格等。

(四) 開發風險：具發展潛力之土地取得不易，及都市更新難以取得住戶共識。

(五) 設計風險：因應建築法規不斷修正導致變更設計，連帶影響工程進度。

(六) 施工及產品責任風險：施工現場發生突發事故、發生工安事件及施工品質不穩定。

(七) 環境污染風險：工地附近造成粉塵、噪音、汙水、施工廢棄物等問題及氣候變遷造成工期進度落後。

(八) 災害風險：火災、颱風、強降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及全球傳染性疾病。

(九) 資安風險：包括潛在的威脅來源( 如惡意軟件、黑客攻擊、內部員工不當行為等 ) 和可能造成的安全事件 ( 如數據洩露、系統中斷、數據破壞等 )。

二、風險評估：

由風險管理單位對於相關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，辨認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，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，以了解該風險對公司之影響，作為風險管理之依據。

三、風險控制及監督：

(一) 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，由各負責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進行風險控制。

(二) 屬於涉及跨部門之重要危機事件，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員負責指揮及協調，辦識預防危機事件之可行策略，並依

危機事件擬定應對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。

(三) 風險控制及監督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。

四、風險溝通：

(一) 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，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。

(二) 本公司風險管理運作情形，由風險管理單位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。

第五條：先天限制

風險管理控制得宜雖會產生重大效益，但先天上限制仍存在。限制可能來自參考資料不足或決策過程人為判斷失誤、風險回應考量成本與效益、人為錯誤或疏忽、員工串通共謀、蓄意舞弊、高階主管濫權與逾越內控等，這些限制不能擔保企業風險能夠完全消除。

第六條：實施與修訂

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